

調 查 報 告

。 壹、案由：國防部辦理後備軍人教育召集業務，其規劃與實際執行似有嚴重落差，且相關經費支用涉有浮濫之情事，認有深入調查之必要乙案。

。 貳、調查意見：

一、對於教育召集之應召員申請免除召集，縣市後備指揮部應嚴格加強審查，各召訓部隊亦應加強與應召員連繫，以提升報到率；另教育召集之訓練方面，召訓部隊仍有步槍同步訓練準備器材數量不足之戰訓缺失，亟須積極改進，以落實後備戰力。

(一)按召集規則第3條規定，國防部係為召集事務「中央主管機關」，準此，該部依權責頒發年度「國軍後備軍人教育召集訓練指導大綱」及「軍事勤務隊召集訓練指導大綱」，以為所屬各司令部擬定年度「後備軍人教育、勤務召集訓練實施計畫」依據；另為驗證各召集單位執行成效，該部另策頒年度「後備軍人教育、勤務召集訓練督導評比計畫」，依「落實督導，不得鄉愿」意旨實施考評，並依「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獎懲，期能有助於後備軍人養成「聞令報到」守法習性及提升後備部隊整體戰力。復按召集規則第22條規定略以「召訓部隊應依其隸屬司令部所定年度教育召集計畫，擬訂教育召集訓練計畫，下達所屬部隊」；爰此，各召訓部隊係依其隸屬司令部（含比照單位）所定年度教育、勤務召集訓練計畫辦理召訓任務。

(二)惟據國防部所提供資料分析，國軍有關教育召集方面，以「下令人數」與「報到人數」比較，97年至100年之報到率分別為92.06%、87.87%、88.17%、90.86%；又以「計畫人數」與「報到人數」比較，97、99、100年報到率分別為86.02%、79.02%、82.66%

(98 年度因受風災影響，暫停部分召集)，教育召集之規劃與實際執行顯有落差，此會否影響後備戰力之落實？經詢據國防部表示計畫數與下令數之落差，係因教育召集依據該部年度後備軍人教育召集訓練指導大綱之規定，以營（或獨立連）為單位之完整編組實施訓練（另含加配得員率 10%），編組內成員包含了平時遂行動員及召集整備之現役人員（基幹及現員調配），其因已在營，毋須再下達教育召集令，致產生計畫數與下令數之差異；下令數與報到數之落差，係因教育召集令下達後，應召員得依兵役法第 43 條之規定，於符合免除本次召集八項條款之一，如患病、家庭發生重大事故、中等以上在校學生、出國及其他因不可抗力而無法應召者等情形，於召集日前 3 日內向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申請免除本次召集，經核可同意後，該等人員無須再向召訓部隊報到，致產生下令數與報到數之差異。

(三)按國防部為確保部隊不會因應召員事故未報到，而影響訓練與戰力維持，已參考往年各軍種部隊類型之報到經驗值，採加計 10% 得員率方式實施編組訓練，以提升後備部隊編配比。然證諸上開「下令人數」與「報到人數」比較，97 年至 100 年之報到率分別為 92.06%、87.87%、88.17%、90.86%，顯然報到率仍有待提升，職故，縣市後備指揮部對於應召員之申請免除召集，應嚴格加強審查，各召訓部隊亦應加強與應召員連繫，以提升報到率。

(四)又，雖據國防部表示各司令部（含比照單位）於所屬單位實施教育召集召訓時，編組採「預警」及「不預警」方式實施驗證，置重點於「人員選充」、「訓練整備」、「沙盤推演」、「射擊訓練」、「戰鬥教練」、「戰鬥手冊(板)」及「團體保險作業程序」等，並驗證相關動員計畫執行實況，惟經驗

證結果，教育召集訓練方面，仍有步槍同步訓練準備器材數量不足之戰訓主要缺失，顯然有礙達成「國軍年度後備軍人教育召集訓練指導大綱」所揭櫫加強士兵戰鬥技能之召訓構想及「幹部練指揮、士兵練射擊，恢復應召員應有之基本戰鬥技能。」之訓練目標，亟須積極改進，以落實後備戰力。

二、對於教育召集之主副食費運用情形，國防部允應納入年度教育召集訓練之重要督導項目，避免再有違失情事發生；又，應召員第一天報到日之早餐及解召當日之晚餐，皆平均分配至其他各餐使用，不符實際狀況，未覈實列支，易滋生弊端，國防部應確實檢討改進，不可虛列，以符實際並摶節開支。

(一)按有關教育召集經費如應召員之薪俸津貼及主副食費之執行等，國防部稱係依「分層負責」要領，採結合「主計監察」審監機制，逐級督導管制並下授權責單位執行；亦即藉「例行性」內部稽核方式，結算單位預算支用情形與計畫所列相符程度；另考量稽核項目重要性、風險性、交易發生頻率及作業繁易，由主計與監察部門實施編組，並以「不定期」方式行之。

(二)惟查，雖本院審計部曾於辦理國防部後備司令部 99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時，抽查該司令部辦理 99 年度動員符號 F231603 之薪俸支用情形，經核尚無不符，然審計部抽查另發現，依「三軍糧秣補給作業手冊」第 302042 點規定：每日領入及每日發出主副食品，應逐日計入分類登記簿；及第 302045 點規定：每日起伙人數及應支與實支主副食品費，應填寫伙食公布表乙式 2 份，1 份於當日公布，1 份彙訂後備查；惟該司令部辦理動員符號 F231603 之伙食勤務，核有未依規定編製每日伙食公布表，且未設立「主副食品收發分類登記簿」情事，肇致訓練期間之每日供餐人數、購入之主副食品…等食

材消耗情形，均無法勾稽核對，復未覈實辦理伙食團之輔導檢查，涉有違失，經審計部函請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查明相關人員違失責任，該司令部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及重申膳食作業規定，以減少各單位食勤作業及伙食費運用疏漏。

(三)又據審計部於 101 年 4 月間追蹤查核結果，國防部後備司令部辦理 100 年度動員符號 F231403 之伙食勤務，仍有伙食公布表列起伙日期與召訓期間不符及起伙人數較召訓人數增計等缺失，顯未覈實檢討改善；基此，除審計部已將相關查核缺失擬具處理意見列入查核報告，通知該司令部確實改進外，國防部允應將教育召集之主副食費運用情形，納入年度教育召集訓練之重要督導項目，避免再有違失情事發生。

(四)另查，國防部年度教育召集指導大綱第玖、九、(一)規定：應召員統一於當日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報到；及第柒、二、(四)規定：最後一天操課 6 小時。是以，教育召集應召員報到日之早餐及最後一天之晚餐，未含括於召訓時間內，致應召員多未於召訓單位用餐，對該 2 餐伙食費之運用，國防部雖表示，第一天報到日之早餐及解召當日之晚餐，皆平均分配至其他各餐使用。惟該說辭不盡可信，不符實際狀況，未覈實列支，易滋生弊端。國防部應確實檢討改進，不可虛列，以符實際並摶節開支。

調查委員：洪昭男、尹祚芊、洪德旋